

落实排水配套证明相关办理工作信息表

序号	8.2
名称	落实排水配套证明相关办理工作
法定依据	《天津市城市排水和再生水利用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 新建的排水管道与公共排水设施连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持有有关资料到排水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。
实施机构	天津市滨海新区排灌事务中心
职责边界	天津市滨海新区排灌事务中心
运行流程	收件—现场检查—收取基坑降水费—出具情况报告—上报水务局
运行要件	按上级部门有关文件要求执行
责任事项	事前：按照上级部门要求，对市政公共排水设施进行维护管理。 事中：监督新建排水设施按照管理要求接入公共排水设施。 事后：对新建的地下排水设施连接部分进行监督管理。
监督方式	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塘黄路 188 号 电话：25862800